

**社會福利署**  
**緊急救援基金申請表 - 傷亡補助**  
(適用於大埔宏福苑火災事件)

**甲部：申請人／受害人資料**

受害人（傷者／死者）姓名（中）\_\_\_\_\_（英）\_\_\_\_\_性別\_\_\_\_\_年齡\_\_\_\_\_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_\_\_\_\_

本人擬申請緊急救援基金下的傷亡補助，詳情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b>受傷補助</b>	*本人／受害人因上述事件*受傷／留醫，並*獲批病假／住院共____日（即由____至____止）。*現提供註冊醫生／中醫發出的醫療證明／現無法提供醫療證明，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社署）向任何有關醫院及／或醫生查詢*本人／受害人醫療情況（及／或取得醫療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b>臨時生活補助</b> （必須為「受傷補助」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於事件發生時，*本人／受害人為謀生者，因上述事件喪失工作能力／收入有損，*本人／受害人職業為_____，每月入息為_____，*現提供工作／入息／僱主證明文件／現無法提供有關的工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社署向*本人／受害人的僱主查詢*本人／受害人的工作及薪酬詳情；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電郵_____ *聯絡人_____； <b>或</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受害人為家中非謀生的父親／母親，家中有未滿 15 歲的子女，*現提供／無法提供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傷殘補助</b>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有關補助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60 歲或以上人士，只會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本人／受害人可能需要出席醫療評估委員會有關評核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b>殮葬補助</b>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會先扣除該筆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b>死亡補助</b>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死亡且為家中*唯一／其中一位謀生者，並遺下受供養的家屬（請填寫乙部）。受害人生前職業為_____，每月入息為_____，現*提供／無法提供有關工作證明文件； <b>或</b>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死亡且為家中非謀生的父親／母親，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現提供／無法提供關係證明文件。

**乙部：受養人資料（只適用於申請「死亡補助」）**

受養人姓名（正楷）	性別	年齡	與死者關係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居住情況 <sup>註</sup>
	*男／女		為死者*子女／父母／_____		*同住／不同住
	*男／女		為死者*子女／父母／_____		*同住／不同住
	*男／女		為死者*子女／父母／_____		*同住／不同住
	*男／女		為死者*子女／父母／_____		*同住／不同住
	*男／女		為死者*子女／父母／_____		*同住／不同住
	*男／女		為死者*子女／父母／_____		*同住／不同住

**註：**如不同住，一般須為近親家屬，在經濟上依賴死者，並可出示有關證明（例如匯款數據、信件及宣誓書，而且必須是經常的金錢援助）。

\*請刪去不適用句子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號

#### 丙部：支付方式

本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緊急救援基金發出的補助金（請選擇其中二項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銀行轉帳**：本人同意將在緊急救援基金下獲批的補助金存入以下銀行帳戶：

銀行帳戶持有人英文名稱<sup>註1</sup>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編號<sup>註2</sup>    分行編號<sup>註2</sup>

銀行帳戶號碼

支票<sup>註3</sup>：支票抬頭人姓名

註 1：帳戶持有人的名稱應與收款人銀行紀錄的名稱完全相符並以英文填寫。款項如須存入聯名帳戶，應列明帳戶的英文全名，而收款人名稱應是聯名帳戶的一部份。

註 2：如未能確定銀行或分行編號，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註 3：如需現金支票，請註明。

本人擬申請緊急救援基金並同意，如有需要，社署會將\*本人／受害人的病假證明書轉交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重新評估病假，並明白如有需要，社署會要求\*本人／受害人接受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的醫生診視。

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其內容。

本人承諾會通知\*本人／受害人的家庭成員及本表格所提及的其他有關人士，他們的個人資料已提供予社署作本申請及相關的追收債項(如日後有需要)用途。

與受害人的關係  
(如申請人並非受害人) \_\_\_\_\_

\* 受害人／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地址及電話號碼 (如與上列不同)

日期 : \_\_\_\_\_

註：申請必須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

\*請刪去不適用句子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或獲社署提供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提供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以及追收與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所獲得的援助／服務相關的債項。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提供援助／服務。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提出 (有關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請瀏覽本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addressesa/](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addresses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